

會 場 規 則

- 一、禁止吸菸或飲食，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。
- 二、聽證會進行中，禁止鼓掌、鼓譟或其他干擾會議之行為。
- 三、聽證會進行時，出席者應徵得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。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問。
- 四、發言應簡明扼要，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- 五、當事人、利害關係人、證人、鑑定人及其他參與之人請於發言前，先說明單位姓名職稱，俾利聽證會進行錄音及記錄。
- 六、當事人及鑑定人發言時間均以10分鐘為限，9分鐘時響鈴1次，10分鐘時響鈴2次結束發言。
- 七、利害關係人及其他參與之人發言時間均以5分鐘為限，4分鐘時響鈴1次，5分鐘時響鈴2次結束發言。
- 八、為避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，主持人得禁止當事人、利害關係人、證人、鑑定人及其他參與之人發言；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退場。
- 九、為利聽證程序進行，除當事人、利害關係人、證人、鑑定人及其他參與之人，或經主持人同意者外，均不得發言。
- 十、聽證會開放記者於媒體區聆聽或拍攝，但不得發表意見或現場採訪。
- 十一、本次聽證會全程錄影錄音，聽證紀錄將當場製作，請相關陳述人現場簽名或蓋章。
- 十二、聽證內容將成為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107條作成行政處分之依據，有鑑於本會准駁與否涉及利害關係人及公眾之利益，爰當事人如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本會登

載於職務上之公文書，將涉刑法第214條規定：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」